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西交校教〔2020〕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按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项目，分别为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简称国创项目、省创项目、校级SRTP项目。按项目内容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开展创业训练活动。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学校成立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开展。

第五条 教务处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二) 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三) 搭建项目交流平台，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和管理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推荐优秀项目等工作。

(二) 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

(三) 支持项目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四) 做好本教学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总结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七条 项目申请者应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本项目有浓厚兴趣并保证能够全程参加。原则上四年制以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为主，五年制以二、三、四年级为主（鼓励学生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团队），每个项目不超过 5 人。每期每位同学限申报 1 个项目，在研项目未结题前不能申报新项目。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并有开展研究所需的实验条件及经费，能够全程对学生进行指导。每期每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国创项目 1 项，每期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 3 项。学校鼓励聘请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九条 项目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

(二) 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三) 各教学单位组织对申报题目进行评审、定级，将立项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评审过程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四)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上报项目进行确认汇总、公布立项结果，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项目启动时间自学校正式公布立项结果之日起。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应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日志》，记录研究活动进展情况和研究体会。

第十一条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了解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期完成。各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各教学单位根据专家对中期检查报告的评审意见，确定项目是否继续资助或中止。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定期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指导，并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中止并取消其研究项目，限制其下一次项目的申报，并按照学校相关学术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及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原则上，中期检查之后不能再增加项目组成员。

第十四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般要求一年内完成。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验收书，并附上研究记录和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可根据项目学科特点采用调查报告、论文、软件、产品设计、硬件研制、专利等多种形式。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将验收结果报教务处备案。验收过程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验收结果进行确认汇总、公布验收结果，并将本年度学校项目实施情况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教务处汇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申请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项目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创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2 万元，省创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1 万元，校级 SRTP 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0.2 万元。各教学单位及指导教师可通过科研经费或其他经费，给予项目组配套经费支持，并鼓励争取企业界、科技界及社会各界的赞助。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支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论文及成果需注明“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18〕65 号）同时废止。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